

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筆名			作品發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筆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本名發表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環保服務
參加組別	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1-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4-6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作品名稱				繪畫素材	
學校名稱			年級班別		
學校地址				電話	
聯絡電話	(住家)	(學校)		手機	
通訊地址	()			E-mail	
聯絡人		關係		手機	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(務必書寫)					

- 附註：
1. 參賽者請附創作照片 E-mail 本會。
 2. 收件地址：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「第二屆台灣小中學生環保繪畫比賽收
 3. 電話：02-2709-9961 傳真：02-2709-4392 電子郵件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「環保愛台灣」

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
參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台灣中小學生守護大自然環境，珍愛萬物，珍惜生命，透過繪畫促進社會大眾參與，以創環境教育，生命教育價值，讓世界看見美麗台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台灣縣市教育局處、台灣縣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、台灣縣市非營利組織團體
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新竹縣書法藝術學會、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112年3月1日至112年7月15日止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台灣公私立中小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1. 國中組：1-3年級。2. 國小組：低年級1-3年級，高年級4-6年級。

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 初審期程：訂112年7月18日至7月31日(為期14天)

2. 複審期程：訂112年8月3日至8月20日(為期18天)

3. 決賽期程：訂112年8月23日至9月2日(為期11天)

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 初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10件作品進入決賽，第10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賽。

3. 決賽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賽作品，計分高低會場實際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各組別共9名獲獎作品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4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共9名獲獎人。

2. 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5,000元，優選獎新台幣1,500元，佳作獎新台幣600元。

3. 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，紀念品乙份。

4. 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5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，評選出身心障礙者奮鬥貢獻獎，頒贈獎狀公開表揚。

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112年9月5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或聯絡劉天富理事長：

(02)2709-9961 手機號碼：0939233263 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

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 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：00 至 3：30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(青蛙廣場)

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 展覽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6：00
2. 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相片 E-mail：tpidc3q4u@yahoo .com.tw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敬請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2. 訂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，參賽者將決審畫作正本，郵局滾筒包裹妥當，一律掛號郵寄主辦單位地址（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）務必註明【參加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】收。
3. 本案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7 月 15 日，決審畫作收件截止日期 8 月 2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視同放棄參賽或獲獎權益。

十六. 規定事項：

1. 參賽者限 1 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比賽，須以四開圖畫紙（54x39）公分規格為準。
2.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屬於創作人，當然擁有銷售畫作所得，但是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主辦單位負責畫作往返收送事務，及支付畫作郵寄、損壞等相關費用。
3. 主辦單位負責寄還畫作予創作人，但創作人須支付主辦單位郵寄費新臺幣 100 元。
4. 凡獲獎畫作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參展，創作人須畫作自行裱框處理，主辦單位亦可統一代為服務裱框，但是創作人須支付畫作裱框費用。
5. 主辦單位爭取到外縣市獲獎人，交通運輸 2 張高鐵票參加頒獎典禮受獎，創作人不得拒絕，拜託務必參加頒獎典禮，俾便活動以昭公信。
6. 主辦單位訂 10 月 8 日頒獎典禮當日，核發獲獎人獎金，頒贈獎狀及紀念品受獎表揚
7. 頒獎典禮獲獎人無法出席，主辦單位負責獎金匯入獲獎人專戶，獎狀及環保漫畫書郵寄予獲獎人，但不予發送紅肩帶及紀念品。
8.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或創作者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9. 本規定事項適用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務必處理完竣避免衍生爭議。
10. 獲獎人獲獎畫作未售出前，可無償提供主辦單位複製，配合相關產品公益贈禮使用，若有商業交易行為，創造身心障礙等弱勢者就業收益，則貴我雙方達成共識決議，利潤共享配置合宜。
11. 主辦單位誠摯邀請獲獎人家庭，共同參與環境教育推廣，持續環保行動，珍愛台灣，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美麗。
12.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，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（02）2709-9961 劉天富理事長或 Email：tpidc3q4u@yahoo .com.tw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謹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